

浙江佑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24年11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公司的业务	5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7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2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7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1
十六、公司的税务.....	94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6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98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9
二十、关于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0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0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中焯股份、公司	指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焯有限	指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卓昕合伙	指	杭州卓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辰合伙	指	杭州卓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瑞软件	指	杭州卓瑞软件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一层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本所	指	浙江佑平律师事务所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孜会计	指	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耀信会计	指	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方舟评估	指	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中焯股份之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公司股转说明书》	指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中焯股份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 [2024]D—0214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适用指引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杭州市场监管局	指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于2014年6月设立，该局承继了原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职责
杭州高新市场监管局	指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该局承继了原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的职责

浙江佑平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浙佑平（2024）非证字第 0901 号

致：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新三板挂牌交易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职业规则》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非上市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核查验证公司申请股票挂牌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并独立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其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同意公司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已作出本次挂牌的决议

2024年8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重新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在内的一系列议案，并决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进行审议。

2024年8月7日，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年8月23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林根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在内的一系列议案，对本次申请股票挂牌作出了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事宜对董事会所做授权的程序、范围合法有效。

（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为20

名，包括 18 名自然人股东与 2 名非法人组织股东，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业务规则》和《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申请的决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具体事宜，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取得了内部必要的授权与批准，但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中焯有限原股东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中焯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2011 年 10 月 25 日经杭州市场监管局核准，中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767781625 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168.48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D 幢 16 楼 ABCD 座
法定代表人	周林根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08年7月18日至永久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中焯有限已通过了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年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公司，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适用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由其前身中焯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是为证券公司定制开发个性化的移动互联网金融软件，把传统的金融业务与服务转化为移动互联网金

融业务与服务，提供符合移动终端特点的创新产品（如手机开户，信息推送服务）；提供移动互联网金融底层技术架构及应用开发技术，提供移动互联网金融发展建议及提供开发技术培训和云行情服务，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2,748,103.91 元、146,846,550.85 元、53,085,243.12 元；营业收入分别 112,748,103.91 元、146,846,550.85 元、53,085,243.12 元；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①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修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三会一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公司治理遵守了

《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②2023年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③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A、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B、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切实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⑤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①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行为，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②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没有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亦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③ 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分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④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开展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程序。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或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亦未被司法机关等有权主管部门采取禁止或限制转让措施，公司的股权明晰。

2、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和转让行为均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不存在下列情

况：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②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开源证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中焯有限股东会决议（确定股份制改造）

中焯股份的前身是中焯有限。2011 年 9 月 28 日，中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决议还同意聘请中孜会计为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和验资机构，聘请方舟评估为公司整体变更的资产评估机构。

（二）名称预核准

2011 年 9 月 27 日，杭州市场监管局出具（杭）名称预核[2011]第 73984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杭州中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审计、评估

2011年10月10日，中孜会计出具编号为中孜审字（2011）第142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8月31日，中焯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572,265.36元。2011年10月14日，方舟评估出具编号为浙方舟评报字（2011）第297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8月31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1,619,893.82元。

（四）中焯有限股东会决议（确认审计、评估报告结果）

2011年10月15日，中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审计、评估报告并确定折股方案，同意中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1,572,265.36元折合实收资本（股本）1,1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572,265.36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五）发起人协议书

2011年10月15日，中焯有限全体股东作为中焯股份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中焯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六）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1年10月15日，中焯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会议。会议表决同意发起设立中焯股份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中焯股份的董事并组成中焯股份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中焯股份监事（非职工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组成中焯股份第一届监事会。

（七）验资

2011年10月16日，中孜会计出具浙中孜验字（2011）第744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万元，每股面值为1

元，折合股份总数为 1,100 万股。截至 2011 年 10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中焯有限截至 2011 年 10 月 1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1,572,265.36 元，按照 1.05202412:1 比例折股为 1,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100 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572,265.36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八）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10 月 25 日，中焯股份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依法取得杭州市场监管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800002305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方式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相关程序，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组织机构健全，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由中焯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承继了中焯有限的全部资产。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所拥有的

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线明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经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社保凭证，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公司员工的人事、工资、社保等均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独立管理。

2、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报酬，上述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地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提供的近两年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及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根据 2015 年 6 月 25 日发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企业登记“五证合一”制度的通知》，将由工商、质监、国税、地税、人力社保、统计等部门分别办理、各自发证（照），改为申请人“一表申请”，工商部门统一收件，并与质监、国税、地税、人力社保、统计部门并联审批，统一核发加载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统计登记证号的营业执照（正副本），以“一照五码”形式实现“五证合一”。公司已经换领由杭州市场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767781625 的《营业执照》，公司已经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股转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研发、生产、销售、运维管理等，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符合《业务规则》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中焯股份共有发起人 7 名，均为自然人，发起设立公司时的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林根	750	68.18
2	李烁权	150	13.64
3	俞礼石	100	9.09
4	朱永蕾	59	5.36
5	汪诚	20	1.82
6	杨德良	14	1.27
7	郑达	7	0.64
合计		1100	100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住址	性别	国籍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1	周林根	330121196808030810	男	中国	无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宜路吴庄 15 幢 201 室			
2	李烁权	442000197811170931	男	中国	无
		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大有街 217 号			
3	俞礼石	342425197004154017	男	中国	无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义山村陆家巷 3 号			
4	朱永蕾	330622197310046549	女	中国	无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流水苑 8 幢 1 单元 604 室			
5	汪诚	330106196301041218	男	中国	无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湖畔花园桃花苑 21 幢 102 室			
6	杨德良	330724198006295439	男	中国	无
		浙江省杭州西湖区杨梅山路和家园御园 8-2-302			
7	郑达	330903198112015110	男	中国	无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爱花园 B405 室			

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前述的七名自然人发起人均系中国公民，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部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

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

发起人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公司由中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后，原中焯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债权债务依法全部由中焯股份承继。并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对上述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到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共计 2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8 名，均为境内自然人；非法人组织股东 2 名，均为境内非法人组织。各股东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林根	18,329,610	57.8499
2	李烁权	3,540,740	11.1749
3	俞礼石	1,400,000	4.4185
4	杨德良	1,046,010	3.3013
5	柳刚强	554,400	1.7497
6	朱永蕾	599,500	1.8621
7	孙杰	438,900	1.3852
8	李国平	423,220	1.3357
9	庞继亮	369,600	1.1665
10	徐明	369,600	1.1665
11	陈俊	347,340	1.0962
12	张玉成	332,640	1.0498
13	袁洋	332,640	1.0498
14	殷金鹏	314,160	0.9915
15	李浩	277,200	0.8749
16	汪诚	280,000	0.8837
17	唐建新	221,760	0.6999
18	王丽君	98,000	0.3093
19	卓昕合伙	2,389,480	7.5414
20	卓辰合伙	20,000	0.0632

合计	31,684,800	100.00
----	------------	--------

1、公司现有 18 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周林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宜路吴庄 15 幢 201 室，身份证号码：330121196808030810。

(2) 李烁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大有街 217 号，身份证号码：442000197811170931。

(3) 俞礼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义山村陆家巷 3 号，身份证号码：342425197004154017。

(4) 杨德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浙江省杭州西湖区杨梅山路和家园御园 8-2-302，身份证号码：330724198006295439。

(5) 朱永蕾，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流水苑 8 幢 1 单元 604 室，身份证号码：330622197310046549。

(6) 汪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湖畔花园桃花苑 21 幢 102 室，身份证号码：330106196301041218。

(7) 王丽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爱花园 B405 室，身份证号码：330727198410255729。

(8) 柳刚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湖畔莲花港 8 幢 3 单元 301 室，身份证号码：330621197412083790。

(9) 孙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三塘桃园 11 幢 1 单元 202 室，身份证号码：330425198111250312。

(10) 李国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湖山帝景湾 20 幢 1401 室，身份证号码：610425197705010212。

(11) 庞继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西市街闲湖城红树湾 8 幢 1 单元 403 室，身份证号码：342127198204287712。

(12) 徐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湖畔莲花港 8 幢 3 单元 301 室，身份证号码：320222197802140036。

(13) 陈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毛家桥公寓 6 幢 2 单元 1102 室，身份证号码：330821198206083410。

(14) 张玉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新园二园 8 幢 1 单元 1103 室，身份证号码：320322198304144210。

(15) 袁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桂花城栖霞苑 2 幢 1 单元 302 室，身份证号码：632123198005210038。

(16) 殷金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浙江省长兴县雒城镇彭城村王家桥自然村 16 号，身份证号码：330522198501030610。

(17) 李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鑫茂府 22 幢 1802 室，身份证号码：612325198404200515。

(18) 唐建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美政花苑 6 幢 3 单元 702 室，身份证号码：33010419690528041X。

根据公司提供的各现有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或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 18 位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在境外无居留权。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该 18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公司现有 2 名非法人组织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卓昕合伙

根据卓昕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昕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卓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GYE05X2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D 幢 15 楼 E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烁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质量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人才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

根据卓昕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昕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烁权	普通合伙人	75.38832	11.1286
2	杨德良	有限合伙人	11.34	1.6740
3	柳刚强	有限合伙人	14.175	2.0925
4	孙杰	有限合伙人	8.505	1.2555
5	李国平	有限合伙人	8.505	1.2555
6	庞继亮	有限合伙人	8.505	1.2555
7	徐明	有限合伙人	8.505	1.2555
8	陈俊	有限合伙人	8.505	1.2555
9	张玉成	有限合伙人	8.505	1.2555
10	袁洋	有限合伙人	8.505	1.2555
11	殷金鹏	有限合伙人	8.505	1.2555
12	李浩	有限合伙人	8.505	1.2555
13	唐建新	有限合伙人	5.67	0.8370
14	龚栋亮	有限合伙人	52.3908	7.7339
15	赵俊杰	有限合伙人	52.3908	7.7339
16	许太庆	有限合伙人	45.17856	6.6692
17	张健	有限合伙人	39.93948	5.8958
18	杨自谦	有限合伙人	34.7004	5.1225
19	钟露	有限合伙人	34.7004	5.1225
20	王路子	有限合伙人	31.8654	4.7040
21	汪深义	有限合伙人	26.1954	3.8670
22	李轩	有限合伙人	18.98316	2.8023
23	伍廷江	有限合伙人	18.98316	2.8023
24	黄海珠	有限合伙人	16.14816	2.3838

25	谢健	有限合伙人	16.14816	2.3838
26	朱金鑫	有限合伙人	16.14816	2.3838
27	洪彬新	有限合伙人	15.71724	2.3202
28	贾锴莉	有限合伙人	10.90908	1.6104
29	黄小康	有限合伙人	6.804	1.0044
30	周耀杰	有限合伙人	6.804	1.0044
31	丁坤	有限合伙人	6.804	1.0044
32	郑知远	有限合伙人	6.804	1.0044
33	刘学利	有限合伙人	6.804	1.0044
34	袁婷	有限合伙人	6.804	1.0044
35	陈闯	有限合伙人	2.835	0.4185
36	陈燕慧	有限合伙人	2.835	0.4185
37	秦余钊	有限合伙人	2.835	0.4185
38	余方青	有限合伙人	2.835	0.4185
39	彭锡剑	有限合伙人	2.835	0.4185
40	吕小勇	有限合伙人	2.835	0.4185
41	潘龙飞	有限合伙人	2.835	0.4185
42	邱志强	有限合伙人	2.835	0.4185
43	唐文军	有限合伙人	0.3969	0.0586
合计			677.4176	100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卓昕合伙为公司的管理层及部分员工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目的在于增加公司的凝聚力、维护公司团队稳定性。根据卓昕合伙的承诺，其各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本企业的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卓昕合伙不属于《私募暂行办法》和《私募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卓昕合伙全体合伙人的承诺，其缴付至卓昕合伙的出资来源合法且不存在权属纠纷，均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公司的情形，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根据卓昕合伙的说明，其对公司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出资真实、有效，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均属于本企业所有，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所持公司的股份未设定质押，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股权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2）卓辰合伙

根据卓辰合伙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辰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卓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C9PA2A51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1楼117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烁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1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卓辰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辰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烁权	普通合伙人	7.5	50
2	周林根	有限合伙人	7.5	50
合计			15	100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卓辰合伙为公司的管理层刚设立的持股平

台，目的在于为后续新引进的优秀人才进行股权激励，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卓辰合伙的承诺，其各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本企业的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卓辰合伙不属于《私募暂行办法》和《私募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卓辰合伙全体合伙人的承诺，其缴付至卓辰合伙的出资来源合法且不存在权属纠纷，均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公司的情形，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根据卓辰合伙的说明，其对公司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出资真实、有效，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均属于本企业所有，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所持公司的股份未设定质押，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股权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现有 20 名股东，其中股东周林根直接持有公司 57.8499%的股份，通过卓辰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315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7.8499%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占总股本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到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股东周林根合计持有公司 57.88146%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经营与决策。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中焯有限的设立

1、基本情况

中焯股份的前身中焯有限系由林郁、沈菲 2 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

2007 年 7 月 11 日，杭州市场监管局出具（杭）名称预核[2008]第 33261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林郁、沈菲二人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杭州中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有效期自 2008 年 7 月 11 日至 2009 年 1 月 10 日。

2008 年 7 月 15 日，杭州华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华磊验字（2008）第 77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7 月 15 日，各股东认缴的 50 万元出资已缴足。

2008 年 7 月 18 日，杭州高新市场监管局向中焯有限颁发了注册号为 3301080000230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焯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林郁，注册资本：5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480 号滨海大厦 1 幢 1602 室，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产品。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止。

2、股权结构

中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郁	30	60
2	沈菲	20	40
	合计	50	100

本所律师认为，中焯有限设立履行了设立出资验资、工商设立申请等法定程序，并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 50 万元已足额缴纳，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二）中焯有限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1、第一次股权转让同时增资 950 万（2008 年 8 月）

2008 年 8 月 11 日，中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林郁将其拥有的中焯有限 60% 的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烁权。同意股东沈菲将其拥有的中焯有限 40% 的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俞礼石。各方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1，转让价款由受让方在 2008 年 8 月 31 日前，以货币方式一次性交割。

2008 年 8 月 11 日，中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的总额为 9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李烁权增资 120 万元，俞礼石增资 80 万元，同意接收周林根为中焯有限的新股东，对中焯有限投资 750 万元。本次增资采用分期出资的方式，首期出资总额为 450 万元，第二期出资总额为 500 万元。其中李烁权首期出资 45 万元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前缴纳，第二期出资 75 万元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前缴纳。俞礼石首期出资 30 万元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前缴纳，第二期出资 50 万元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前缴纳。周林根首期出资 375 万元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前缴纳，第二期出资 375 万元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前缴纳。

2008 年 8 月 11 日，杭州华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华磊验字（2008）第 86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8 月 11 日，各股东认缴的首期出资总额 450 万元已缴足。

2008 年 8 月 13 日，中焯有限取得了杭州高新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80000230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经过此次变更，中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未缴出资额
1	周林根	750 万元	75%	375 万元	375 万元
2	李烁权	150 万元	15%	75 万元	75 万元
3	俞礼石	100 万元	10%	50 万元	50 万元
合计		1000 万元	100%	500 万元	5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中焯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验资程序，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和增资行为均合法、有效。

2、实收资本变更（2009 年 2 月）

2009 年 2 月 9 日，中焯有限股东根据中焯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缴纳中焯有限第一次增资认缴未出资部分 500 万元。

2009年2月9日，杭州华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华磊验字（2009）第07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2月9日，各股东认缴的第二期出资总额500万元已缴足。截至2009年2月9日，中焯有限第一次增加的注册资本950万元已全部到位。变更后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09年2月16日，中焯有限取得了杭州高新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80000230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此次变更，中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林根	750	75
2	李烁权	150	15
3	俞礼石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中焯有限本次股东出资依法办理了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3、第二次股权转让（2011年8月）

2011年8月28日，中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股东周林根将其拥有的中焯有限5.36%的53.6万元股权转让给朱永蕾。

同意股东周林根将其拥有的中焯有限1.46%的14.6万元股权转让给汪诚。

同意股东李烁权将其拥有的中焯有限0.36%的3.6万元股权转让给汪诚。

同意股东李烁权将其拥有的中焯有限1%的10万元股权转让给杨德良。

同意股东俞礼石将其拥有的中焯有限0.27%的2.7万元股权转让给杨德良。

同意股东俞礼石将其拥有的中焯有限0.64%的6.4万元股权转让给郑达。

各方均于2011年8月28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1，转让价款由受让方在2011年8月31日前，以货币方式一次性交割。

2011年9月20日，中焯有限取得了杭州高新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80000230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经过此次变更，中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周林根	681.8	68.18
2	李烁权	136.4	13.64
3	俞礼石	90.9	9.09
4	朱永蕾	53.6	5.36
5	汪诚	18.2	1.82
6	杨德良	12.7	1.27
7	郑达	6.4	0.64
合计		1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中焯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三）中焯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和“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焯有限整体变更为中焯股份时，中焯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林根	750	68.18	以净资产
2	李烁权	150	13.64	以净资产
3	俞礼石	100	9.09	以净资产
4	朱永蕾	59	5.36	以净资产
5	汪诚	20	1.82	以净资产
6	杨德良	14	1.27	以净资产
7	郑达	7	0.64	以净资产
合计		11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中焯股份设立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中焯股份的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自中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公司于股转系统挂牌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四）中焯股份的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

1、2015年11月，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交易的议案》《关于挂牌同时进行股票发行的议案》《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

2015年11月17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755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12月2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中焯股份”，证券代码为“834537”，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公司被核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林根	7,500,000	68.18
2	李烁权	1,500,000	13.64
3	俞礼石	1,000,000	9.09
4	朱永蕾	590,000	5.36
5	汪诚	200,000	1.82
6	杨德良	140,000	1.27
7	郑达	70,000	0.64
	合 计	11,000,000	100

2、2015年11月，增资至1,400万元（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

因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需要，公司与周林根等15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约定公司拟向周林根等15人增发普通股300万股，每股价格为1元，周林根等15人以合计300万元的价格认购上述增发股份。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名孙杰等10名员工为公

司核心员工》《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等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名孙杰等10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等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相关的议案，同意向周林根等15名发行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300万股，每股价格为1元，预计募集资金300万元。

2015年10月30日，耀信会计出具浙耀验字(2015)第2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0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周林根等15名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股款合计人民币300万元整，全部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15年11月12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林根	9,818,450	70.1318
2	李烁权	1,550,000	11.0714
3	俞礼石	1,000,000	7.1429
4	朱永蕾	590,000	4.2142
5	汪诚	200,000	1.4286
6	杨德良	266,050	1.9004
7	郑达	70,000	0.5000
8	庞继亮	80,000	0.5714
9	孙杰	37,500	0.2679
10	张玉成	30,000	0.2143
11	袁洋	30,000	0.2143
12	殷金鹏	70,000	0.5000
13	陈俊	38,000	0.2714
14	李国平	130,000	0.9286

15	汪深义	20,000	0.1429
16	许太庆	20,000	0.1429
17	赵俊杰	20,000	0.1429
18	唐建新	20,000	0.1429
19	张健	10,000	0.0714
合计		14,000,000	100

2015年11月17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发行股票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756号），公司本次发行300万股，股票发行后总股本14,000,000股。

3、2016年3月，增资至1,500万元（定向发行股票）

2016年3月29日，公司与李烁权等34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约定公司拟向李烁权等34人增发普通股100万股，每股价格为1元，李烁权等34人以合计100万元的价格认购上述增发股份。

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名杨自谦等20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等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名杨自谦等20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等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相关的议案，同意向李烁权等34名发行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100万股，每股价格为1元，预计募集资金100万元。

2016年5月3日，立信会计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34名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股款合计人民币100万元整，全部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16年5月17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林根	9,818,450	65.4563
2	李烁权	1,650,000	11.00
3	俞礼石	1,000,000	6.6667
4	朱永蕾	590,000	3.9333
5	汪诚	200,000	1.3333
6	杨德良	366,050	2.4403
7	郑达	70,000	0.4667
8	庞继亮	120,000	0.80
9	孙杰	103,500	0.69
10	张玉成	80,000	0.5333
11	袁洋	80,000	0.5333
12	殷金鹏	103,000	0.6867
13	陈俊	88,000	0.5867
14	李国平	160,000	1.0667
15	汪深义	30,000	0.20
16	许太庆	36,000	0.24
17	赵俊杰	46,000	0.3067
18	唐建新	53,000	0.3533
19	张健	26,000	0.1733
20	杨自谦	16,000	0.1067

21	王路子	16,000	0.1067
22	李浩	50,000	0.3333
23	洪彬新	10,000	0.0667
24	袁雅嫔	16,000	0.1067
25	龚栋亮	33,000	0.22
26	钟露	16,000	0.1067
27	徐明	60,000	0.40
28	柳刚强	100,000	0.6667
29	贾锴莉	3,000	0.02
30	李轩	6,000	0.04
31	张国民	6,000	0.04
32	欧顺波	6,000	0.04
33	黄海珠	6,000	0.04
34	李湘彪	6,000	0.04
35	谢健	6,000	0.04
36	朱金鑫	6,000	0.04
37	伍廷江	6,000	0.04
38	闵刚	6,000	0.04
39	陈福侠	6,000	0.04
	合 计	15,000,000	100

2016年6月7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363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予以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100万股，其中限售316,500股，不予限售683,500股。

4、2016年5月至2017年1月，股份转让情况

2016年5月至2017年1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其部分股东所持股份发生如下转让（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转让价格 (元/股)
1	2016.5	李国平	唐文军	1,000	15.00
2	2016.8	袁雅嫔	李烁权	16,000	1.00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林根	9,818,450	65.4563
2	李烁权	1,666,000	11.00
3	俞礼石	1,000,000	6.6667
4	朱永蕾	590,000	3.9333
5	汪诚	200,000	1.3333
6	杨德良	366,050	2.4403
7	郑达	70,000	0.4667
8	庞继亮	120,000	0.80
9	孙杰	103,500	0.69
10	张玉成	80,000	0.5333
11	袁洋	80,000	0.5333
12	殷金鹏	103,000	0.6867
13	陈俊	88,000	0.5867
14	李国平	159,000	1.0667
15	汪深义	30,000	0.20

16	许太庆	36,000	0.24
17	赵俊杰	46,000	0.3067
18	唐建新	53,000	0.3533
19	张健	26,000	0.1733
20	杨自谦	16,000	0.1067
21	王路子	16,000	0.1067
22	李浩	50,000	0.3333
23	洪彬新	10,000	0.0667
24	龚栋亮	33,000	0.22
25	钟露	16,000	0.1067
26	徐明	60,000	0.40
27	柳刚强	100,000	0.6667
28	贾锴莉	3,000	0.02
29	李轩	6,000	0.04
30	张国民	6,000	0.04
31	欧顺波	6,000	0.04
32	黄海珠	6,000	0.04
33	李湘彪	6,000	0.04
34	谢健	6,000	0.04
35	朱金鑫	6,000	0.04
36	伍廷江	6,000	0.04
37	闵刚	6,000	0.04
38	陈福侠	6,000	0.04
39	唐文军	1,000	0.0067

	合 计	15,000,000	100
--	------------	-------------------	------------

5、2017年2月，增资至2,400万元（定向发行股票）

2017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徐红燕等18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等议案。

2017年2月5日，公司与周林根等54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约定公司拟向周林根等54人增发普通股900万股，每股价格为1元，周林根等54人以合计900万元的价格认购上述增发股份。

2017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等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等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相关的议案，同意向周林根等54名发行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900万股，每股价格为1元，预计募集资金900万元。

2017年3月17日，立信会计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2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54名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股款合计人民币900万元整，全部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17年3月3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林根	11,218,154	46.7417

2	李烁权	6,124,940	25.5206
3	俞礼石	1,320,000	5.50
4	朱永蕾	825,480	3.4395
5	杨德良	667,186	2.7799
6	汪诚	264,000	1.10
7	郑达	92,400	0.385
8	李国平	282,280	1.1762
9	庞继亮	239,000	0.9958
10	殷金鹏	205,900	0.8579
11	陈俊	213,160	0.8882
12	孙杰	261,500	1.0896
13	张玉成	202,600	0.8442
14	袁洋	202,600	0.8442
15	汪深义	56,000	0.2333
16	许太庆	90,400	0.3767
17	赵俊杰	105,000	0.4375
18	唐建新	134,900	0.5621
19	张健	77,200	0.3217
20	杨自谦	64,000	0.2667
21	王路子	59,000	0.2458
22	李浩	163,000	0.6792
23	洪彬新	29,600	0.1233
24	龚栋亮	33,000	0.1375

25	钟露	64,000	0.2667
26	徐明	209,000	0.8708
27	柳刚强	321,000	1.3375
28	贾锴莉	19,700	0.0821
29	李轩	34,400	0.1433
30	张国民	19,400	0.0808
31	欧顺波	29,400	0.1225
32	黄海珠	29,400	0.1225
33	李湘彪	29,400	0.1225
34	谢健	29,400	0.1225
35	朱金鑫	29,400	0.1225
36	伍廷江	34,400	0.1433
37	闵刚	29,400	0.1225
38	陈福侠	19,400	0.0808
39	唐文军	1,000	0.0042
40	徐红燕	10,000	0.0417
41	黄小康	10,000	0.0417
42	周耀杰	10,000	0.0417
43	丁坤	10,000	0.0417
44	章长文	10,000	0.0417
45	郭培锋	10,000	0.0417
46	郑知远	10,000	0.0417
47	付从永	10,000	0.0417

48	王如意	10,000	0.0417
49	胡凤超	10,000	0.0417
50	陈杭彬	10,000	0.0417
51	刘学利	10,000	0.0417
52	楼朝阳	10,000	0.0417
53	郭亚迪	10,000	0.0417
54	刘志辉	10,000	0.0417
55	袁婷	10,000	0.0417
56	李晓庆	10,000	0.0417
	合 计	24,000,000	100

6、2017年5月，减资至1,500万元（撤回定向发行股票）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配套文件》等相关议案，议案内容：鉴于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15元，远远超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每股1元的发行价格，经与认购对象协商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配套文件》等相关议案。

2017年7月31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终止股票发行备案审查通知书》（股转系统函〔2017〕4849号），同意对公司报送的股票发行备案文件终止审查。

2017年8月10日，公司就本次减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周林根	9,818,450	65.4563
2	李烁权	1,666,000	11
3	俞礼石	1,000,000	6.6667
4	朱永蕾	590,000	3.9333
5	汪诚	200,000	1.3333
6	杨德良	366,050	2.4403
7	郑达	70,000	0.4667
8	庞继亮	120,000	0.80
9	孙杰	103,500	0.69
10	张玉成	80,000	0.5333
11	袁洋	80,000	0.5333
12	殷金鹏	103,000	0.6867
13	陈俊	88,000	0.5867
14	李国平	159,000	1.0667
15	汪深义	30,000	0.20
16	许太庆	36,000	0.24
17	赵俊杰	46,000	0.3067
18	唐建新	53,000	0.3533
19	张健	26,000	0.1733
20	杨自谦	16,000	0.1067
21	王路子	16,000	0.1067
22	李浩	50,000	0.3333
23	洪彬新	10,000	0.0667

24	龚栋亮	33,000	0.22
25	钟露	16,000	0.1067
26	徐明	60,000	0.40
27	柳刚强	100,000	0.6667
28	贾锴莉	3,000	0.02
29	李轩	6,000	0.04
30	张国民	6,000	0.04
31	欧顺波	6,000	0.04
32	黄海珠	6,000	0.04
33	李湘彪	6,000	0.04
34	谢健	6,000	0.04
35	朱金鑫	6,000	0.04
36	伍廷江	6,000	0.04
37	闵刚	6,000	0.04
38	陈福侠	6,000	0.04
39	唐文军	1,000	0.0067
	合 计	15,000,000	100

7、2017年11月，公司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7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9月26日，全国股转系统受理公司主动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的申请材料，并出具172833号《受理通知书》。

2017年11月12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461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7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9日，公司股票因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而暂停转让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林根	9,818,450	65.4563
2	李烁权	1,666,000	11.00
3	俞礼石	1,000,000	6.6667
4	朱永蕾	590,000	3.9333
5	汪诚	200,000	1.3333
6	杨德良	366,050	2.4403
7	郑达	70,000	0.4667
8	庞继亮	120,000	0.80
9	孙杰	103,500	0.69
10	张玉成	80,000	0.5333
11	袁洋	80,000	0.5333
12	殷金鹏	103,000	0.6867
13	陈俊	88,000	0.5867
14	李国平	159,000	1.0667
15	汪深义	30,000	0.20
16	许太庆	36,000	0.24
17	赵俊杰	46,000	0.3067

18	唐建新	53,000	0.3533
19	张健	26,000	0.1733
20	杨自谦	16,000	0.1067
21	王路子	16,000	0.1067
22	李浩	50,000	0.3333
23	洪彬新	10,000	0.0667
24	龚栋亮	33,000	0.22
25	钟露	16,000	0.1067
26	徐明	60,000	0.40
27	柳刚强	100,000	0.6667
28	贾锴莉	3,000	0.02
29	李轩	6,000	0.04
30	张国民	6,000	0.04
31	欧顺波	6,000	0.04
32	黄海珠	6,000	0.04
33	李湘彪	6,000	0.04
34	谢健	6,000	0.04
35	朱金鑫	6,000	0.04
36	伍廷江	6,000	0.04
37	闵刚	6,000	0.04
38	陈福侠	6,000	0.04
39	唐文军	1,000	0.0067
	合 计	15,000,000	100

8、2017年12月，增资至2,263.2万元

2017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7年12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17）6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2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周林根等34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632,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921,600元。各出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林根	13,634,450	60.2440
2	李烁权	2,529,100	11.1749
3	俞礼石	1,000,000	4.4185
4	杨德良	747,150	3.3013
5	柳刚强	396,000	1.7497
6	朱永蕾	590,000	2.6069
7	孙杰	313,500	1.3852
8	李国平	302,300	1.3357
9	庞继亮	264,000	1.1665
10	徐明	264,000	1.1665
11	陈俊	248,000	1.0962
12	张玉成	237,600	1.0498
13	袁洋	237,600	1.0498
14	殷金鹏	224,400	0.9915
15	李浩	198,000	0.8749
16	汪诚	200,000	0.8837
17	唐建新	158,400	0.6999

18	赵俊杰	132,000	0.5832
19	龚栋亮	132,000	0.5832
20	许太庆	92,400	0.4083
21	张健	79,200	0.3499
22	杨自谦	66,000	0.2916
23	钟露	66,000	0.2916
24	王路子	66,000	0.2916
25	郑达	70,000	0.3093
26	汪深义	66,000	0.2916
27	李轩	26,400	0.1167
28	伍廷江	26,400	0.1167
29	欧顺波	26,400	0.1167
30	黄海珠	26,400	0.1167
31	李湘彪	26,400	0.1167
32	谢健	26,400	0.1167
33	朱金鑫	26,400	0.1167
34	闵刚	26,400	0.1167
35	洪彬新	39,600	0.1750
36	张国民	26,400	0.1167
37	贾锴莉	13,200	0.0583
38	陈福侠	26,400	0.1167
39	唐文军	1,000	0.0044
合计		22,632,000	100.00

9、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股份转让情况

2018年3月29日，因员工陈福侠离职，经商议，和周林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福侠将其持有的公司26,400股股份（公司0.1167%的股权）以6.072万元的价格（2.3元/股）转让给周林根。

根据本所律师的访谈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为陈福侠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定增价格 2.3 元/股，故陈福侠和周林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2.3 元/股，股权转让价款为 6.072 万元，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林根	13,660,850	60.3607
2	李烁权	2,529,100	11.1749
3	俞礼石	1,000,000	4.4185
4	杨德良	747,150	3.3013
5	柳刚强	396,000	1.7497
6	朱永蕾	590,000	2.6069
7	孙杰	313,500	1.3852
8	李国平	302,300	1.3357
9	庞继亮	264,000	1.1665
10	徐明	264,000	1.1665
11	陈俊	248,000	1.0962
12	张玉成	237,600	1.0498
13	袁洋	237,600	1.0498
14	殷金鹏	224,400	0.9915
15	李浩	198,000	0.8749
16	汪诚	200,000	0.8837
17	唐建新	158,400	0.6999
18	赵俊杰	132,000	0.5832
19	龚栋亮	132,000	0.5832
20	许太庆	92,400	0.4083
21	张健	79,200	0.3499

22	杨自谦	66,000	0.2916
23	钟露	66,000	0.2916
24	王路子	66,000	0.2916
25	郑达	70,000	0.3093
26	汪深义	66,000	0.2916
27	李轩	26,400	0.1167
28	伍廷江	26,400	0.1167
29	欧顺波	26,400	0.1167
30	黄海珠	26,400	0.1167
31	李湘彪	26,400	0.1167
32	谢健	26,400	0.1167
33	朱金鑫	26,400	0.1167
34	闵刚	26,400	0.1167
35	洪彬新	39,600	0.1750
36	张国民	26,400	0.1167
37	贾锴莉	13,200	0.0583
38	唐文军	1,000	0.0044
	合计	22,632,000	100.00

10、2018年7月，增资至3,168.48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议案，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9,052,80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1,684,800股，注册资本由2,263.2万元增加至31,684,800元。

2018年8月21日，耀信会计出具浙耀信验字[2018]39号《验资报告》，经

审验，截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9,052,800.00 元转增实收资本，新增注册资金 9,052,8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684,800.00 元。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林根	19,125,190	60.3608
2	李烁权	3,540,740	11.1749
3	俞礼石	1,400,000	4.4185
4	杨德良	1,046,010	3.3013
5	柳刚强	554,400	1.7497
6	朱永蕾	826,000	2.6069
7	孙杰	438,900	1.3852
8	李国平	423,220	1.3357
9	庞继亮	369,600	1.1665
10	徐明	369,600	1.1665
11	陈俊	347,340	1.0962
12	张玉成	332,640	1.0498
13	袁洋	332,640	1.0498
14	殷金鹏	314,160	0.9915
15	李浩	277,200	0.8749
16	汪诚	280,000	0.8837
17	唐建新	221,760	0.6999
18	赵俊杰	184,800	0.5832
19	龚栋亮	184,800	0.5832
20	许太庆	129,360	0.4083
21	张健	110,880	0.3499
22	杨自谦	92,400	0.2916
23	钟露	92,400	0.2916

24	王路子	92,400	0.2916
25	郑达	98,000	0.3093
26	汪深义	92,400	0.2916
27	李轩	36,960	0.1166
28	伍廷江	36,960	0.1166
29	欧顺波	36,960	0.1166
30	黄海珠	36,960	0.1166
31	李湘彪	36,960	0.1166
32	谢健	36,960	0.1166
33	朱金鑫	36,960	0.1166
34	闵刚	36,960	0.1166
35	洪彬新	55,440	0.1750
36	张国民	36,960	0.1166
37	贾锴莉	18,480	0.0583
38	唐文军	1,400	0.0044
	合计	31,684,800	100.00

11、2018年8月至2019年8月，股份转让情况

2018年9月19日，因员工李湘彪离职，经商议，员工李湘彪和周林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湘彪将其持有的公司36,960股股份（公司0.1166%的股权）以7.392万元的价格（2元/股）转让给周林根。

2019年6月17日，因员工张国民离职，经商议，员工张国民和周林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国民将其持有的公司36,960股股份（公司0.1166%的股权）以10.42272万元的价格（2.82元/股）转让给周林根。

根据本所律师的访谈及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李湘彪和员工张国民因个人原因主动申请辞职，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员工李湘彪的股份转让价格参照公司当时的净资产来协商确定。员工李湘彪的股份转让参照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所对应的每股价格约为2.82元来协商确定，各方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19年10月23日，公司就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份

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林根	19,199,110	60.5942
2	李烁权	3,540,740	11.1749
3	俞礼石	1,400,000	4.4185
4	杨德良	1,046,010	3.3013
5	柳刚强	554,400	1.7497
6	朱永蕾	826,000	2.6069
7	孙杰	438,900	1.3852
8	李国平	423,220	1.3357
9	庞继亮	369,600	1.1665
10	徐明	369,600	1.1665
11	陈俊	347,340	1.0962
12	张玉成	332,640	1.0498
13	袁洋	332,640	1.0498
14	殷金鹏	314,160	0.9915
15	李浩	277,200	0.8749
16	汪诚	280,000	0.8837
17	唐建新	221,760	0.6999
18	赵俊杰	184,800	0.5832
19	龚栋亮	184,800	0.5832
20	许太庆	129,360	0.4083
21	张健	110,880	0.3499
22	杨自谦	92,400	0.2916
23	钟露	92,400	0.2916
24	王路子	92,400	0.2916
25	郑达	98,000	0.3093
26	汪深义	92,400	0.2916
27	李轩	36,960	0.1166

28	伍廷江	36,960	0.1166
29	欧顺波	36,960	0.1166
30	黄海珠	36,960	0.1166
31	谢健	36,960	0.1166
32	朱金鑫	36,960	0.1166
33	闵刚	36,960	0.1166
34	洪彬新	55,440	0.1750
35	贾锴莉	18,480	0.0583
36	唐文军	1,400	0.0044
合计		31,684,800	100.00

12、2019年9月至2021年9月，股份转让情况

序号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股)
1	2019.9.27	周林根	卓昕合伙	869,500	246.50325	2.835
2	2019.9.27	朱永蕾	卓昕合伙	206,500	58.54275	2.835

说明：转让方周林根、朱永蕾出于公司持股平台管理需要，将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卓昕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的访谈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时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9852021.56元，对应的每股价格约为2.835元，故周林根、朱永蕾和卓昕合伙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均为2.835元/股，转让价款分别为246.50325万元和58.54275万元，各方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林根	18,329,610	57.8499
2	李烁权	3,540,740	11.1749
3	俞礼石	1,400,000	4.4185

4	杨德良	1,046,010	3.3013
5	柳刚强	554,400	1.7497
6	朱永蕾	619,500	1.9552
7	孙杰	438,900	1.3852
8	李国平	423,220	1.3357
9	庞继亮	369,600	1.1665
10	徐明	369,600	1.1665
11	陈俊	347,340	1.0962
12	张玉成	332,640	1.0498
13	袁洋	332,640	1.0498
14	殷金鹏	314,160	0.9915
15	李浩	277,200	0.8749
16	汪诚	280,000	0.8837
17	唐建新	221,760	0.6999
18	赵俊杰	184,800	0.5832
19	龚栋亮	184,800	0.5832
20	许太庆	129,360	0.4083
21	张健	110,880	0.3499
22	杨自谦	92,400	0.2916
23	钟露	92,400	0.2916
24	王路子	92,400	0.2916
25	郑达	98,000	0.3093
26	汪深义	92,400	0.2916
27	李轩	36,960	0.1166
28	伍廷江	36,960	0.1166
29	欧顺波	36,960	0.1166
30	黄海珠	36,960	0.1166
31	谢健	36,960	0.1166
32	朱金鑫	36,960	0.1166

33	闵刚	36,960	0.1166
34	洪彬新	55,440	0.1750
35	贾锴莉	18,480	0.0583
36	唐文军	1,400	0.0044
37	卓昕合伙	1,076,000	3.3960
	合计	31,684,800	100.00

13、2021年10月至2023年2月，股份转让情况

序号	股权转让协议 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股)	转让价款(元)	转让价格 (元/股)
1	2021.10.26	龚栋亮	卓昕合伙	184,800	1,042,272	5.64
2	2021.10.26	赵俊杰	卓昕合伙	184,800	1,042,272	5.64
3	2021.10.26	许太庆	卓昕合伙	129,360	729,590.4	5.64
4	2021.10.26	张健	卓昕合伙	110,880	625,363.2	5.64
5	2021.10.26	杨自谦	卓昕合伙	92,400	521,136	5.64
6	2021.10.26	钟露	卓昕合伙	92,400	521,136	5.64
7	2021.10.26	王路子	卓昕合伙	92,400	521,136	5.64
8	2021.10.26	汪深义	卓昕合伙	92,400	521,136	5.64
9	2021.10.26	李轩	卓昕合伙	36,960	208,454.4	5.64
10	2021.10.26	伍廷江	卓昕合伙	36,960	208,454.4	5.64
11	2021.10.26	黄海珠	卓昕合伙	36,960	208,454.4	5.64
12	2021.10.26	闵刚	卓昕合伙	36,960	208,454.4	5.64
13	2021.10.26	欧顺波	卓昕合伙	36,960	208,454.4	5.64
14	2021.10.26	谢健	卓昕合伙	36,960	208,454.4	5.64
15	2021.10.26	朱金鑫	卓昕合伙	36,960	208,454.4	5.64
16	2021.10.26	洪彬新	卓昕合伙	55,440	312,681.6	5.64
17	2021.10.26	贾锴莉	卓昕合伙	18,480	104,227.2	5.64
18	2021.10.26	唐文军	卓昕合伙	1,400	7896	5.64

说明：转让方龚栋亮、赵俊杰等 18 人出于公司持股平台管理需要，将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卓昕合伙，通过卓昕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本所律师的访谈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时公司最近一期（截至 2021 年 9 月 30）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78,702,271.09 元，对应的每股价格约为 5.64 元，故龚栋亮、赵俊杰等 18 人和卓昕合伙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 5.64 元/股，转让价款如上述列表，各方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不存在

任何争议或纠纷。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林根	18,329,610	57.8499
2	李烁权	3,540,740	11.1749
3	俞礼石	1,400,000	4.4185
4	杨德良	1,046,010	3.3013
5	柳刚强	554,400	1.7497
6	朱永蕾	619,500	1.9552
7	孙杰	438,900	1.3852
8	李国平	423,220	1.3357
9	庞继亮	369,600	1.1665
10	徐明	369,600	1.1665
11	陈俊	347,340	1.0962
12	张玉成	332,640	1.0498
13	袁洋	332,640	1.0498
14	殷金鹏	314,160	0.9915
15	李浩	277,200	0.8749
16	汪诚	280,000	0.8837
17	唐建新	221,760	0.6999
18	郑达	98,000	0.3093
19	卓昕合伙	2,389,480	7.5414
合计		31,684,800	100.00

14、2023年3月，股份转让情况

序号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股）
1	2023.3.13	朱永蕾	卓辰合伙	20,000	15	7.5

根据本所律师的访谈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时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3年3月）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37,636,000.88元，对应的每股价格约为7.5元，故朱永蕾和卓辰合伙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7.5元/股，转让价款为15万元，各方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23年5月29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林根	18,329,610	57.8499
2	李烁权	3,540,740	11.1749
3	俞礼石	1,400,000	4.4185
4	杨德良	1,046,010	3.3013
5	柳刚强	554,400	1.7497
6	朱永蕾	599,500	1.8621
7	孙杰	438,900	1.3852
8	李国平	423,220	1.3357
9	庞继亮	369,600	1.1665
10	徐明	369,600	1.1665
11	陈俊	347,340	1.0962
12	张玉成	332,640	1.0498
13	袁洋	332,640	1.0498
14	殷金鹏	314,160	0.9915
15	李浩	277,200	0.8749
16	汪诚	280,000	0.8837
17	唐建新	221,760	0.6999
18	郑达	98,000	0.3093
19	卓昕合伙	2,389,480	7.5414
20	卓辰合伙	20,000	0.0632
	合计	31,684,800	100.00

14、2024年8月，股份转让情况

序号	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赠与协议/ 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股)	转让价款(万 元)	转让价格 (元/股)
1	2024.8.23	郑达	王丽君	98,000	0	0

根据本所律师的访谈及本所律师核查，转让方郑达早已离职，其与受让方王丽君系夫妻关系，转让方郑达根据本人自愿及实际情况，将上述股份 98000 股全部无偿赠与妻子王丽君，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24年9月，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林根	18,329,610	57.8499
2	李烁权	3,540,740	11.1749
3	俞礼石	1,400,000	4.4185
4	杨德良	1,046,010	3.3013
5	柳刚强	554,400	1.7497
6	朱永蕾	599,500	1.8621
7	孙杰	438,900	1.3852
8	李国平	423,220	1.3357
9	庞继亮	369,600	1.1665
10	徐明	369,600	1.1665
11	陈俊	347,340	1.0962
12	张玉成	332,640	1.0498
13	袁洋	332,640	1.0498
14	殷金鹏	314,160	0.9915
15	李浩	277,200	0.8749
16	汪诚	280,000	0.8837

17	唐建新	221,760	0.6999
18	王丽君	98,000	0.3093
19	卓昕合伙	2,389,480	7.5414
20	卓辰合伙	20,000	0.0632
合计		31,684,800	100.00

（五）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及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焯股份（及前身中焯有限）设立、增资和出资转让均是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不存在已知或可预知的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杭州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没有发生过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经营范围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没有发生过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且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是为证券公司提供可定制的手机炒股 APP 整体解决方案、大数据和云服务的软件。在实施个性化移动互联网金融软件的同时，把传统的金融业务与服务转化为移动互联网金融业务与服务，不断开发移动终端应用的创新产品（如手机远程开户，手机一键登陆服务等），实现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在移动平台的融合。通过商用密码算法、云计算、智能算法等技术，为证券行业提供了高效、安全、快速、稳定的可自主研发开放平台，为证券公司提供移动互联网金融底层技术架构及应用开发技术，提供移动互联网金融发展建议及提供开发技术培训和云行情服务，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2,748,103.91 元、146,846,550.85 元、53,085,243.12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748,103.91 元、146,846,550.85 元、53,085,243.12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100%和 10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三）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如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及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换证日期	有效期
1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中焯股份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12	2022.12-2025.12
2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证书	中焯股份	浙 GRQ-2024-0003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4.6.27	一年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中焯股份	GR20223300411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2.12.24	三年

4	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证书	中焯股份	杭科高[2017]175号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7.9.4	
5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证书	中焯股份	浙科发条[2017]215号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8.1	
6	2017年度杭州高新区（滨江）瞪羚企业	中焯股份	区发改[2018]88号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2018.8	
7	2022年度瞪羚企业	中焯股份	区经信[2023]50号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12	
8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焯股份	浙B2—20210357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2021.7.30	2021.7.30-2026.7.29
9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焯股份	0350122IS20232RO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3.25	2022.3.25-2025.3.24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焯股份	0350222Q30305RO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6.29	2022.6.29-2025.6.28
1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焯股份	03520231ITSM591R1CN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11.8	2023.11.8-2026.11.7
12	商品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中焯股份	GM003310020210203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1.6.8	2021.6.8-2026.6.7
13	商品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中焯股份	GM003312220220338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2.7.1	2022.7.1-2027.6.30
14	商品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中焯股份	GM003312220230268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3.4.10	2023.4.10-2028.4.9
15	商品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中焯股份	GM003312220230267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3.4.10	2023.4.10-2028.4.09
16	鲲鹏技术认证证书	中焯股份	K202403H0004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24.3.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资质。

（四）公司的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境内设立的分公司即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3NNY48 的《营业执照》。

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3NNY48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98 号卓越大厦 2005
负责人	李烁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化；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五）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报告期内未收到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可能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明确，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林根。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周林根、李烁权。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周林根	董事长
2	李烁权	董事、总经理
3	杨德良	董事、副总经理
4	柳刚强	董事、副总经理
5	徐明	董事

6	孙杰	董事
7	庞继亮	监事会主席
8	谢尚波	职工监事
9	殷金鹏	监事
10	虞丹丽	财务负责人
11	朱永蕾	董事、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4) 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周林根，故不存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自然人。

(5) 上述第 1-4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其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名册，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以及相关人士提供的居民身份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中，在公司处任职及/或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关联关系类型	在公司处任职及/或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	傅珍燕	330106198211240829	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林根的配偶	合同管理，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林郁	442000197712306426	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烁权的配偶	行政文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李庭辉	440620194610140931	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烁权的父亲	顾问，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根据公司的陈述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自然人。

(7)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自然人。

2、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周林根，故不存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法人。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周林根，故不存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法人。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对外投资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经本所律师核查，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法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1	杭州卓瑞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长周林根现持有 100%的股权，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登记在册
2	杭州共享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长周林根任监事	吊销
3	杭州百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长周林根现持有 9.6%的股权	登记在册
4	杭州和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长周林根现持有 6.25%的股权	登记在册
5	杭州恒生数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长周林根现持有 1.9749%的股权	登记在册
6	昆明阳光基业股	公司股东、董事长周林根现持有 2%的股权	登记在册

	份有限公司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辉孚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董事长周林根现持有 5.9617%的合伙份额	登记在册
8	宁波鼎晖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董事长周林根现持有 1.5991%的合伙份额	登记在册
9	杭州卓瑞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朱永蕾任监事	登记在册
10	杭州锡视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朱永蕾之配偶胡红敏持有 50%的股权，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登记在册

杭州卓瑞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卓瑞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B01RN3X
登记机关	杭州高新市场监管局	法定代表人：周林根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3楼G7室	
营业期限	2017-12-28 至 2027-12-27	注册资本：5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周林根 100%	

杭州共享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共享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311242904C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赵磊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运河路5-4号5幢115室	
营业期限	2014-10-13 至 2034-10-12	注册资本：108 万元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汽车、机械设备的租赁；批发、零售：汽车零配件，计算	

	机软件、汽车；汽车维修；汽车用品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二手车销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赵磊 100%

杭州百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百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09927035XJ
登记机关	杭州高新市场监管局	法定代表人：蒋建圣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5 楼 1508 室	
营业期限	2014-05-09 至 2034-05-08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集成电路、通信设备；服务：企业财务管理咨询；批发、零售：通信设备、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黄大成 17.6%；彭政纲 11.1%；周林根 9.6%；王则江 9.6%；陈鸿 9.6%；刘曙峰 9.2%；蒋建圣 9.2%；张磊 8%；范径武 3.6%；柳阳 3.5%；盛杰伟 3.5%；陈柏青 3.5%；王悦东 2%	

杭州和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和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30318141Q
登记机关	杭州高新市场监管局	法定代表人：蒋建宁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351 号 3 号楼 5 层 B 座 517 室	
营业期限	2001-07-06 至今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服务：室内美术装饰、设计；批发、零售：装饰材料	
股权结构	蒋建宁 38%；袁迅 12%；叶津莘 6.25%；吕莺 6.25%；周林根 6.25%；林岚 6.25%；胡燕敏 6.25%；范艺 6.25%；蓝晓霞 6.25%；邓晓梅 6.25%	

杭州恒生数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恒生数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913301087434929827
登记机关	杭州高新市场监管局	法定代表人：戚文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30 号高新东方科技园 3 幢 2 楼	
营业期限	2002-10-11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106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通讯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37161%；沈国健 11.71642%；查敏中 11.67154%；戚文芽 11.44097%；吴文伟 4.48187%；何烽 4.35743%；周山 4.33518%；彭振哲 4.33518%；林冬 4.33518%；陈荣伟 3.68306%；黄大成 3.6207%；陈敏智 2.44466%；彭政纲 2.28351%；周林根 1.97493%；王则江 1.97493%；陈鸿 1.97493%；刘曙峰 1.89264%；蒋建圣 1.89264%；张磊 1.64577%；范径武 0.7406%；柳阳 0.72003%；盛杰伟 0.72003%；陈柏青 0.72003%；宋勇 0.55735%；童晨晖 0.53648%；王悦东 0.41144%；钱屹俊 0.16094%	

昆明阳光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明阳光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167387171
登记机关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郑建洲

住所	云南省右营办事处烟草路旁	
营业期限	2004-12-28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投资、咨询、运营和服务；节能项目用能状况诊断、设计、改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管理、节能量测量等服务；电子工程施工叁级；能源系统工程总包、工程设计、项目咨询与技术研发；能源系统的投资、建设、运行；能源综合审计、评价、利用；电力行业（火力发电、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机电安装工程的总包、施工；工业自动化、工业电气、自动化仪表的工程承包、工程设计、项目咨询、外包服务；工业自动化、工业电气、自动化仪表产品的代理销售、产品研发；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郑建洲 35.65742%；云南天素实业有限公司 18.35462%；云南圣颖实业有限公司 16.42022%；云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125%；张自毅 4.19547%；殷清 3.09744%；施建民 2.28208%；周林根 2.00042%；蔡丹平 2.00042%；邓云珍 2.00042%；普宁市粤通通信管理有限公司 2.00042%；董顺 0.98761%；吴继传 0.9536%；上海醴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60013%；胡晓民 0.51171%；史江会 0.51171%；候海文 0.40008%；金莉瀚 0.40008%；孙波 0.28006%；黄涛 0.20004%；杨若明 0.20004%；北京华夏基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18004%；陶旭 0.14003%；罗佩玲 0.08002%；张自骞 0.07402%；刘岗 0.07002%；杨素芝 0.07002%；庄恩达 0.07002%；陈云松 0.06701%；李晶 0.06001%；王瑾 0.04001%；王明 0.04001%；许国富 0.02961%；浦理海 0.0240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晖孚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晖孚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80M08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鼎晖百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1110	
营业期限	2016-06-21 至 2036-06-20	注册资本：8401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	

	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	苏州鼎晖百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56803%；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90335%；林芝鼎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1784%；孙焕良 7.14201%；周林根 5.95167%；朱军 5.95167%；曾志锋 4.76134%；扶绥甘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71%；方朔 3.571%；杭州领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71%；杭州核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8067%；欧阳强 2.38067%；蒋慧 2.38067%；刘真 1.7855%；李慧 1.19033%；舒胜利 1.19033%；费意磊 1.19033%；贾立翔 1.19033%；陈红梅 1.19033%；杭州鼎晖百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119%

宁波鼎晖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鼎晖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CH4L689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新建路2号5幢1号301室	
营业期限	2018-06-04 至 2038-06-03	注册资本：11,256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宁波昱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88415%；尹林笋 8.88415%；南通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99574%；邱皓 7.10732%；朱军 5.33049%；何惠芬 4.44208%；吕永泰 4.44208%；戴智慧 4.44208%；任爱云 2.66525%；吴迪 2.6652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6525%；张寰 2.66525%；徐红燕 2.66525%；曹广江 2.66525%；李海峰 2.66525%；胡永平 2.66525%；金建文 2.66525%；韩松 2.66525%；刘春茹 1.77683%；张汉 1.77683%；田春亮 1.77683%；袁翔 1.77683%；隋翌 1.77683%；周林根 1.59915%；张秀清 1.33262%；朱敏 1.33262%；鲁丹 1.15494%；王晨 1.11052%；周玮 1.0661%；上海甄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0.88842%；何莉 0.88842%；朱佳佳 0.88842%；杜英	

	0.88842%；武剑锋 0.88842%；陆琦 0.88842%；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 理有限公司 0.00888%
--	--

杭州锡视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锡视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341895711P
登记机关	杭州高新市场监管局	法定代表人：胡红敏
住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 590 号 4 幢 8 楼 B11 室	
营业期限	2015-06-08 至长期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机器人、机电设备、 机械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服务：文化艺术交 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网上销售：机电产品、办公用 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股权结构	胡红敏 50%，谭云 50%。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卓昕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238.94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5414%。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根据公司的陈述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法人。

（6）报告期内注销、解散或转让的关联企业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法人。

（7）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法人。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方交易情况。

2、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2023年12月31日：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2023年12月31日债务余额
周林根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3,000万元	本金10,000.00元

续：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否

2022年12月31日：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2022年12月30日债务余额
周林根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1,000万元	本金980万元

续：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控股股东周林根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关联担保。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元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备注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杭州卓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00.00	-
其他应收款	孙杰	-	-	4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张健	-	-	95,384.92	-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备注
其他应付款	周林根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

根据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其他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进行了相关规定，同时公司还专门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使关联交易管理落实且更具有操作性，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以及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如今后有）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如今后有）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如今后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对于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如今后有）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并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卓瑞软件的经营范围内涉及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批发、零售。但卓瑞软件设立至今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未开设任何银行账户，对公司无重大影响，但因卓瑞软件的经营范围与本公司有一定的相似之处，为规范公司运营，避免同业竞争，2023年6月30日，卓瑞软件与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卓瑞软件保证以后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承诺：如今后所从事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则因从事该业务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公司相应的实际损失。目前卓瑞软件设立至今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未开设任何银行账户，未产生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卓瑞软件与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但卓瑞软件设立至今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未开设任何银行账户，对公司无重大影响，且相关关联方已承诺采取相关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不利用其作为公司的控制关系、股东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4、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其将依法承担损害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二）房屋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的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租赁用途
1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D幢16楼ABCD座	2024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14日	1570.80 m ²	办公
2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D幢14楼AB座	2024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14日	785.40 m ²	办公
3	力合星空创业服务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C座3层324室	2024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19日	124.01 m ²	办公

4	德事商业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 23-1-6 卓越大厦 20 层 2005、06A 室	2024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368 m ²	办公
5	李晓敏	上海市虹口区宝山路 874- 880 号 404 室	2023 年 12 月 8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7 日	165 m ²	办公 商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承租房产均与出租人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该等房屋使用权合法、有效。

(三) 知识产权及非专利技术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公司确认，目前公司拥有 4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其中登记号为 2015SR276136 的软件著作权系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协议所共同开发，双方约定软件著作权属于双方共同所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淘涨堂鸿蒙版 移动金融软件 [简称：鸿蒙版 移动金融] V1.0	2024SR0516727	2024-04-17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2	中焯行情分析 系统 [简称： 行情分析] V3.0	2024SR0325804	2024-02-28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3	中焯交易委托 系统 [简称： 交易委托] V3.0	2024SR0326347	2024-02-28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4	淘涨堂信创版 手机炒股软件 [简称：信创 版] V1.0	2024SR0087533	2024-01-12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5	淘涨堂商用密 码手机炒股交 易软件 [简 称：商用密码	2024SR0089968	2024-01-12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手机炒股交易] V1.0					
6	淘涨堂微信小 程序安全交易 软件 [简称: 微信小程序安 全交易] V1.0	2024SR0077102	2024-01-11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7	淘涨堂微信小 程序行情分析 软件 [简称: 微信小程序行 情分析] V1.0	2024SR0078051	2024-01-11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8	淘涨堂注册制 手机行情交易 软件 [简称: 注册制手机行 情交易] V1.0	2024SR0078158	2024-01-11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9	淘涨堂股转新 规行情交易软 件	2022SR0485200	2022-04-19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10	淘涨堂北交所 行情交易软件	2022SR0485774	2022-04-19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11	淘涨堂创业版 改革行情交易 软件	2022SR0485773	2022-04-19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12	淘涨堂 MAC 版 行情分析软件	2022SR0297630	2022-03-02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13	淘涨堂关怀版 手机行情分析 软件 (iOS 版)	2022SR0047198	2022-01-07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14	淘涨堂关怀版 手机行情分析 软件 (Android 版)	2021SR1773909	2021-11-17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15	淘涨堂港股手 机行情分析软 件	2021SR1773910	2021-11-17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16	淘涨堂鸿蒙版 手机行情分析	2021SR1727100	2021-11-15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软件					
17	中焯淘涨堂智能交易软件	2021SR0551101	2021-04-19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18	中焯移动金融APP 组件化版软件	2021SR0551100	2021-04-19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19	中焯手机炒股行情分析软件	2019SR0470039	2019-05-16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20	中焯手机炒股图表 F10 软件	2019SR0467997	2019-05-15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21	中焯智能运维软件	2019SR0468004	2019-05-15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22	中焯手机炒股智能盯盘软件	2019SR0468025	2019-05-15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23	中焯手机炒股安全交易软件	2019SR0468535	2019-05-15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24	中焯手机炒股统计分析软件	2019SR0467982	2019-05-15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25	中焯股票期权手机交易软件	2018SR018609	2018-01-09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26	中焯手机炒股理财版软件	2016SR126720	2016-05-31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27	中焯投资堂移动金融软件	2016SR122373	2016-05-28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28	中焯掌上金融营业厅软件	2016SR121691	2016-05-27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29	中焯掌上投资顾问软件	2016SR121933	2016-05-27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30	中焯掌上金融理财商城软件	2016SR121645	2016-05-27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31	中信证券手机开户软件	2015SR276136	2015-12-24	原始取得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焯股份	-
32	中焯消息主动推送软件 V1.0	2015SR273804	2015-12-23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33	中焯跨平台移动应用开发软件 V1.0	2015SR273979	2015-12-23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34	中焯通用组件与路由软件	2015SR273983	2015-12-23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35	中焯-证券自助开户(手机版)软件	2014SR055789	2014-05-07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36	中焯投资堂智策 VIP 旗舰版软件	2014SR035394	2014-03-29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37	中焯投资堂智策经典版软件	2014SR035431	2014-03-29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38	中焯开放式移动金融服务软件	2012SR106702	2012-11-09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39	中焯投资堂全赢证券决策系统手机版软件	2012SR086383	2012-09-12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40	中焯投资堂全赢证券决策系统电脑版软件	2012SR086379	2012-09-12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41	中焯投资堂手机智能信息服务软件	2012SR031816	2012-04-23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42	中焯投资堂 iPhone 版炒股软件	2011SR063430	2011-09-05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43	中焯投资堂机构王至尊版行情分析软件	2011SR056478	2011-08-10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44	中焯投资堂手机炒股 Windows mobile 版软件	2011SR056476	2011-08-10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45	中焯投资堂 Android 版炒股软件	2011SR028187	2011-05-13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46	中焯投资堂股	2011SR028178	2011-05-13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票机专用软件					
47	中焯投资堂 IPAD 版炒股软件	2011SR028167	2011-05-13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48	中焯投资堂手机金融软件	2009SR07057	2009-02-23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49	淘涨堂北交所 融资融券手机 软件[简称:北 交所融资融券 券]V1.0	2024SR0285851	2024-02-21	原始取得	中焯股份	-

2、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公司确认，公司目前拥有浙江省软件行业协议/中国软件行业协议核发的《软件产品证书》1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中焯手机炒股安全交易软件 V2.0	浙 RC-2019-0718	5 年	2019-7-29
2	中焯投资堂移动金融软件 V2.0	浙 RC-2019-0717	5 年	2019-7-29
3	中焯投资堂手机金融软件 V1.0	浙 RC-2021-0083	5 年	2021-2-24
4	中焯-证券自助开户（手机版）软件 V1.0	浙 RC-2021-0082	5 年	2021-2-24
5	中焯手机炒股理财版软件 V1.0	浙 RC-2016-0725	5 年	2021-11-29
6	中焯移动金融 APP 组件化版软件 V1.0	浙 RC-2022-0823	5 年	2022-8-26
7	淘涨堂商用密码手机炒股交易软件 V1.0	浙 RC-2024-0321	5 年	2024-4-26
8	淘涨堂信创版手机炒股交易软件 V1.0	浙 RC-2024-0322	5 年	2024-4-26
9	中焯行情分析系统 V3.0	浙 RC-2024-0554	5 年	2024-6-27
10	中焯交易委托系统 V3.0	浙 RC-2024-0553	5 年	2024-6-27
11	淘涨堂鸿蒙版移动金融软件 V1.0	浙 RC-2024-0552	5 年	2024-6-27

3、专利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已取得的专利权 2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办理情况
1	软件架构的日志时间的记录方法及终端	ZL2019 1 0764976.9	2023 年 04 月 07 日	发明专利	已取得
2	一种基于多接入站点的校验装置及方法	ZL2024 1 0758893.X	2024 年 08 月 13 日	发明专利	已取得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1	202410468598.0	一种基于人工智能的移动证券交易服务系统	发明	2024 年 06 月 18 日	实质审查
2	202410410247.4	一种基于移动终端的交易数据加密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4 年 07 月 05 日	实质审查

4、域名

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公司域名 ICP/网站备案情况，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共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tzt.cn	中焯股份	浙 ICP 备 08105724 号-1	2020.09.30
2	Stocktzt.com	中焯股份	浙 ICP 备 08105724 号-3	2020.10.13

5、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确认，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变更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42 件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瑞辰, RIGEN	6323843	中焯股份	29	2029-10-06	转让取得
2	投资通	4565662	中焯股份	9	2029-12-20	转让取得

3	瑞辰, RIGEN	6323851	中焯股份	43	2030-03-27	转让取得
4	中衡	6764468	中焯股份	38	2030-04-20	转让取得
5	中焯	6970529	中焯股份	38	2030-06-20	转让取得
6	中衡	6764465	中焯股份	9	2030-06-27	转让取得
7	瑞辰, RIGEN	6323842	中焯股份	31	2030-06-27	转让取得
8	瑞辰, RIGEN	6323850	中焯股份	42	2030-06-27	转让取得
9	瑞辰	6419027	中焯股份	39	2030-07-06	转让取得
10	瑞辰	6419029	中焯股份	42	2030-07-06	转让取得
11	同业	6537588	中焯股份	35	2030-07-13	转让取得
12	同业	6537580	中焯股份	42	2030-07-20	转让取得
13	宅易购	7015396	中焯股份	5	2030-07-27	转让取得
14	中衡	6764466	中焯股份	35	2030-07-27	转让取得
15	同业	6537584	中焯股份	39	2030-07-27	转让取得
16	瑞辰, RIGEN	6323848	中焯股份	41	2030-07-27	转让取得
17	瑞辰, RIGEN	6323846	中焯股份	9	2030-08-13	转让取得
18	同业	6537592	中焯股份	9	2030-08-27	转让取得
19	中焯	6970535	中焯股份	9	2030-09-13	转让取得
20	同业	6537593	中焯股份	36	2030-09-20	转让取得
21	瑞辰, RIGEN	6323847	中焯股份	39	2030-09-20	转让取得
22	中衡	6764469	中焯股份	39	2030-09-27	转让取得
23	同业通	7000481	中焯股份	35	2030-10-06	转让取得
24	中焯	6970530	中焯股份	39	2030-10-06	转让取得
25	中焯	6970534	中焯股份	42	2030-10-06	转让取得
26	同业通	7000482	中焯股份	42	2030-10-13	转让取得
27	中焯	6970533	中焯股份	35	2030-11-20	转让取得
28	中焯	6968875	中焯股份	36	2031-01-20	转让取得
29	投资家	6970532	中焯股份	35	2031-02-20	转让取得
30	中芯微	8097859	中焯股份	42	2031-04-06	转让取得
31	TZT	8097851	中焯股份	42	2031-04-06	转让取得
32	中芯微	8097858	中焯股份	38	2031-04-13	转让取得
33	TZT	8097850	中焯股份	38	2031-04-13	转让取得
34	同业通	7000480	中焯股份	36	2031-06-20	转让取得
35	同业通	7000479	中焯股份	9	2031-09-20	转让取得
36	赛股	8958268	中焯股份	9	2031-12-27	转让取得
37	赛股	8958264	中焯股份	35	2031-12-27	转让取得
38	赛股	8958265	中焯股份	36	2031-12-27	转让取得

39	赛股	8958267	中焯股份	42	2032-03-13	转让取得
40	淘股堂	10757854	中焯股份	9	2023-12-13	转让取得
41	淘涨堂	48734529	中焯股份	9	2031-03-20	转让取得
42	淘涨堂	48751214	中焯股份	42	2031-03-20	转让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的上述知识产权及非专利技术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发票，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及非专利技术、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不存在被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清晰，目前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7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框架服务协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无	2024 年阿里云服	框架合同	履行中

	议			务采购		
2	华为云服务优惠折扣协议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无	2024 年华为云服务采购	框架合同	履行中
3	框架服务协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无	2023 年阿里云服务采购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合作协议书	上海龙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信息咨询数据库采购	74.00	履行完毕
5	合作协议书	上海龙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信息咨询数据库采购	72.50	履行完毕
6	框架服务协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无	2022 年阿里云服务采购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华为云服务优惠折扣协议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无	2022 年华为云服务采购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合作协议书	上海龙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信息咨询数据库采购	83.00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中焯手机炒股理财版软件 V1.0 产品采购合同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无	中焯手机炒股理财版软件 V1.0	945.75	履行完毕
2	中焯投资堂手机金融软件 V1.0 软件许可合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中焯投资堂手机金融软件 V1.0	520.00	履行完毕
3	中焯手机炒股理财版软件 V1.0 销售合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中焯手机炒股理财版软件 V1.0	459.00	履行完毕
4	中焯手机炒股理财版软件 V1.0 销售合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中焯手机炒股理财版软件 V1.0	411.60	履行完毕

5	长城证券手机证券自研能力建设项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长城证券手机证券自研能力建设项目	380.00	履行中
6	中焯投资堂移动金融软件 V2.0 销售合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中焯投资堂移动金融软件 V2.0	338.40	履行完毕
7	技术开发合同书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国联证券尊宝 APP 国密软件开发及密码卡采购	311.00	履行完毕

3、借款授信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签订的借款授信合同及履行情况：

授信银行	授信协议名称及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571XY2022024256	1,000.00	2022/07/25-2023/07/24	股东周林根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	履行完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571XY2023023781	3,000.00	2023/7/17-2024/7/16	股东周林根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	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公司有关联的担保合同及履行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合同及编号	授信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履行情况
周林根	571XY202202425604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保证	履行完毕
周林根	571XY202302378101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000.00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券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保证	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以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形

式齐备、完整，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公司的重大合同自签订以来主体未发生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合理验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和应付款项

1、应收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元）	占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777,859.41	43.4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9,557.48	13.1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3,697.47	9.0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1,228.23	8.1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7,000.00	7.52
合计		8,939,342.59	81.30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56,284.00	1-2年 150,502.00, 2至3年 9,556.00 元, 4至5年 9,554.00 元, 5年以上 286,672.00 元	38.16	312,232.20
员工代扣公积金	代垫款项	278,665.68	1年以内	23.30	13,933.28
德事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3,500.00	2-3年	13.67	49,050.00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	5年以上	3.35	40,000.00
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9,000.00	1年以内 30,000.00 元, 1-2年 9,000.00元	3.26	2,400.00
合计		977,449.68		81.74	417,615.48

2、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服务费	33,868.92	315,171.18	
合计	33,868.92	315,171.18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期末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

项目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周林根	1,200,000.00	2至3年	尚未结算
合计	1,200,000.00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上述 120 万尚未结算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无其它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款项或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审计报告》所列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账款、其他应付账款均系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不会给公司本次挂牌造成重大法律障碍。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披露的增资扩股、减资事项外，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或其他增资扩股、减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都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公司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制订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新一届（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新一届（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等的议案，因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杭州市场监管局备案需要，决定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龚栋亮、赵俊杰等18人出于公司持股平台管理需要，将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卓昕合伙，通过卓昕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等内容的议案，因公司股东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动，决定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朱永蕾将2万股股份转让给卓辰合伙等内容的议案，因公司股东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动，决定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特别规定制定的《公司章程》。

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因增加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容而修订公司章程。该章程修正案已在杭州市场监管局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挂牌后实施的章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股转系统公司特别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最后

修订的《公司章程》已经公司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由股东选举的两名监事和一名职工监事组成。公司总经理领导高层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各机构之间分工合理，保证了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完备、规范，权责明晰，独立运作，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公司情况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重新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应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意见的议案》。

3、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情况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规

定，审议通过了重新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制度》等在内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4、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情况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审议通过了新制定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及内部制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0次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会议，9次监事会会议。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规范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订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

集、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7 名，公司现任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现任董事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周林根	董事长	2024 年 1 月 8 日-2027 年 1 月 7 日
2	李烁权	董事	2024 年 1 月 8 日-2027 年 1 月 7 日
3	杨德良	董事	2024 年 1 月 8 日-2027 年 1 月 7 日
4	柳刚强	董事	2024 年 1 月 8 日-2027 年 1 月 7 日
5	徐明	董事	2024 年 1 月 8 日-2027 年 1 月 7 日
6	孙杰	董事	2024 年 1 月 8 日-2027 年 1 月 7 日
7	朱永蕾	董事	2024 年 1 月 8 日-2027 年 1 月 7 日

2、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现任监事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庞继亮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1 月 8 日-2027 年 1 月 7 日
2	谢尚波	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1 月 8 日-2027 年 1 月 7 日
3	殷金鹏	监事	2024 年 1 月 8 日-2027 年 1 月 7 日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各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李烁权	总经理	2024年1月8日-2027年1月7日
2	杨德良	副总经理	2024年1月8日-2027年1月7日
3	柳刚强	副总经理	2024年1月8日-2027年1月7日
4	朱永蕾	董事会秘书	2024年1月8日-2027年1月7日
5	虞丹丽	财务负责人	2024年1月8日-2027年1月7日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1、公司董事

（1）周林根，男，196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杭州电化厂职员，杭州新利软件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杭州恒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易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中焯有限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卓瑞软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长。

（2）李烁权，男，197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杭州恒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中焯有限监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杨德良，男，1980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杭州中软安人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中程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浙江大学快威智能软件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杭州恒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中焯有限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柳刚强，男，197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杭州恒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程序员，上海志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证券事业部经理，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经理，上海赢享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浙江兴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杭州班博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徐明，男，1978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上海启明软件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上海赢享力有限公司软件开发主管，无锡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主管。现任公司董事、技术总监。

(6) 孙杰，男，1981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大经纬自动化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杭州尹迈杰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杭州恒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中焯有限运维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运维总监/金融数据研究中心经理。

(7) 朱永蕾，女，197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杭州恒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中焯有限行政总监，中焯股份行政总监、董事。现任卓瑞软件监事，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2、公司监事

(1) 庞继亮，男，1982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中焯有限开发工程师，中焯股份监事。现任公司开发工程师、监事会主席。

(2) 谢尚波，男，1994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中焯股份运维工程师。现任公司运维工程师、职工代表监事。

(3) 殷金鹏，男，1985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杭州思易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系统研发工程师，中焯有限 IOS 开发工程师，现任公司 IOS 开发工程师、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李烁权，总经理，详见“董事”简历。

(2) 杨德良，副总经理，详见“董事”简历。

(3) 柳刚强，副总经理，详见“董事”简历。

(4) 虞丹丽，财务负责人，女，1991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会达服务外包（杭州）有限公司财务专员，杭州索非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专员，杭州坤时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公司财务经理。

(5) 朱永蕾，董事会秘书，详见“董事”简历。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公安机关出

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或被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和纠纷。

（三）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 2 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柳刚强为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虞丹丽为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其他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设独立董事。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执行的税种及税率为：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6%、13%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企业所得税	1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20 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3300009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300411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财税〔2015〕119 号、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公司 2022 年 1 月-2022 年 9 月研发费用享受 75%加计扣除；2022 年 10 月-2024 年 6 月研发费用享受 100%加计扣除。

2、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公司 2022 年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公司 2023 年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

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2)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本公司享受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 月-6 月
研发费用补助	与收益相关	420,000.00		539,000.00
瞪羚企业补助	与收益相关	766,500.00	1,756,600.00	
滨江区高企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专精特新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一次性扩岗补助	与收益相关	9,000.00	1,500.00	
稳定岗位补贴	与收益相关	189,524.67		
合计		1,385,024.67	2,158,100.00	539,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信用中国（浙江）查询的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办理税务登记，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发现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补贴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报告期内各税项均正常申报缴纳，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包括软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自身并不涉及硬件产品的具体生产，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存在三废排放问题。公司能认真执行国家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在经营中未发生污染纠纷。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查询的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和行政处罚记录。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取得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352020ITSM409ROCN），确认公司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ISO/IEC 20000-1:2018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向外部客户提供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和运维服务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涉及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D幢16楼）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2日。于2023年11月8日取得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3520231ITSM591R1CN），确认公司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ISO/IEC 20000-1:2018标准，该证书覆盖的范围：向外部客户提供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和运维服务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涉及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D幢16楼ABCD座）有效期至2026年11月7日。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取得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350122IS20232ROM），确认公司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与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和运维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适用性声明》（版本号：A/0）（边界：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D幢16楼ABCD座）有效期至2025年3月24日。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取得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350222Q30305ROM），确认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0-2016/ISO 9001:2015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与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和运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和服务（涉及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

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D幢16楼ABCD座)有效期至2025年6月28日。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查询的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和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经营业务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没有因严重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 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1、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298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为296人，签订劳务合同(退休返聘)的员工为2人。

2、根据公司及公司委托的相应社保缴纳主体提供的参保缴费证明、社保缴纳明细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2名退休返聘员工及3名新入职员工未及时缴存社会保险外，公司及公司委托的相应社保缴纳主体已为其余293名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的参保手续，无欠费记录。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对公司因社会保险缴存不合规导致的补缴、罚款及损害赔偿等承担全部责任。

4、根据公司提供的信用中国(浙江)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记录。

(二) 公司的住房公积金

1、根据公司提供的公积金缴存证明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公司委托的相应公积金缴纳主体已为293名员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无欠费记录；除此之外有2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住房公积金；有3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

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此，公司存在没有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而被处罚的可能性。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对公司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不合规导致的补缴、罚款及损害赔偿等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从 2024 年 7 月份开始公司已为上述 3 名新入职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2、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4 年 8 月，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缴纳或住房公积金缴存不合规导致的补缴、罚款及损害赔偿等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公司未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问题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因此而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浙江政务服务网、浙江法院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书面承诺及其户口所在地或经常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浙江政务服务网、浙江法院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关于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公司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工作，已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全文，特别对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

相关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司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佑平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24年11月14日

浙江佑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应小军

经办律师（签字）：

骆军军

经办律师（签字）：

张银银